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  
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書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 變 更 臺 中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 105 年 4 月 8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5 年 4 月 8 日聯合報 D6 版、105 年 4 月 9 日聯合報 C8 版、105 年 4 月 10 日聯合報 E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於大雅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行。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5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88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計畫內容.....	5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50034401 號函	
附件二 地籍圖謄本	
附件三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17024 號函	

##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2 公告實施計畫示意圖 .....	3
圖 3 公開展覽草案示意圖 .....	3
圖 4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 示意圖.....	6

## 【表 目 錄】

表 1 中科特定區計畫原臺中縣轄區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審議 編號 2-33—清泉崗營區） .....	4
表 2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 綜理表.....	5

## 壹、計畫緣起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經原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243452 號文、臺中市政府 98 年 1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15978 號文及府都計字第 0980015980 號文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 9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 日止，合計 40 天；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75987 號文再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 30 天。並由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07250 號公告實施。

上開計畫機五用地、機六用地及機七用地皆供清泉崗營區使用。其中，機五用地（計畫位置詳見圖 1，公告實施計畫詳見圖 2）於 98 年原公開展覽草案中，考量 40 米計畫道路以北僅餘部分營區，故併同周邊土地劃設為農業區（公開展覽草案詳見圖 3）。經 99 年 11 月 12 日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採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陳情意見，清泉崗營區「為維持軍事設施使用，除已劃設為 40M-3 道路之土地外，其餘依地籍範圍並考量用地完整性劃設為機關用地」（詳見表 1），其後審議過程據此皆以完整街廓規劃之，並公告實施。經查公告實施之機五用地包括部分私有土地，原屬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住宅社區使用，不符前開清泉崗營區應依地籍範圍劃設為機關用地之決議，實不宜考量用地完整性劃設為機關用地。

依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文規定：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爰此，提出訂正機五用地範圍，經簽奉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詳附件一）。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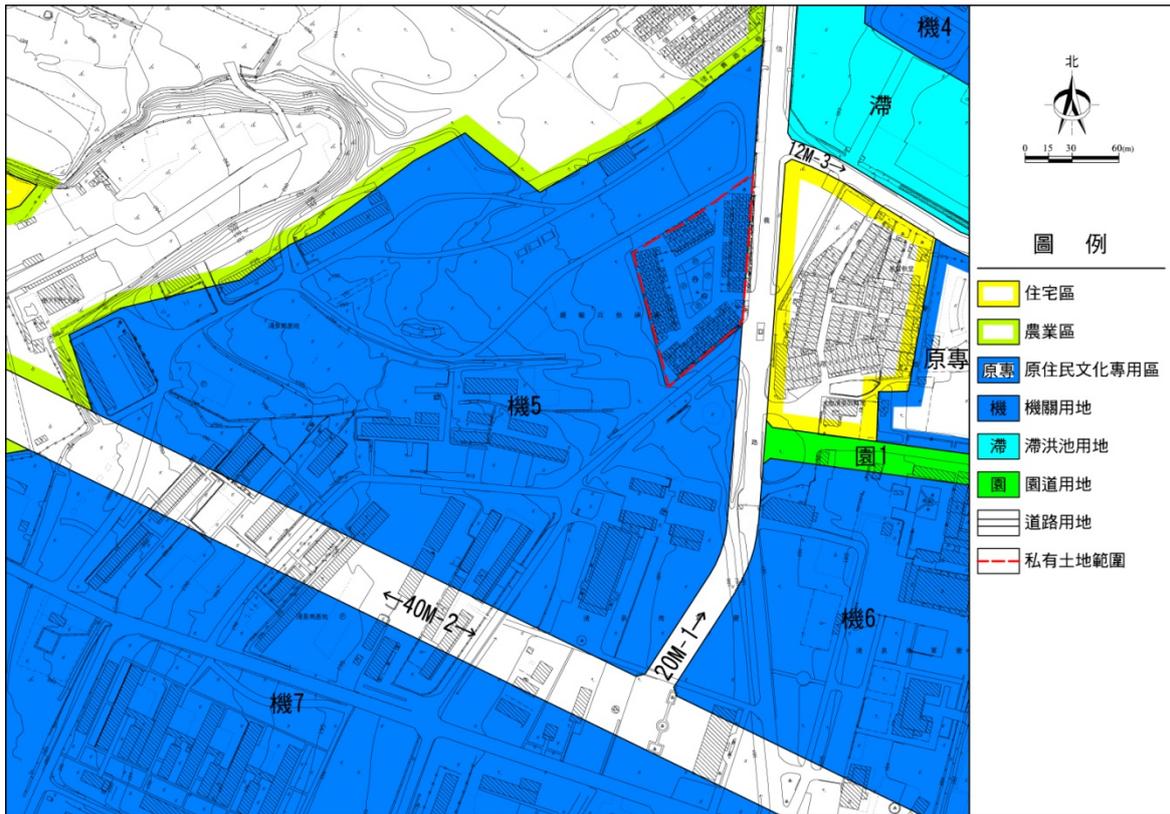


圖 2 公告實施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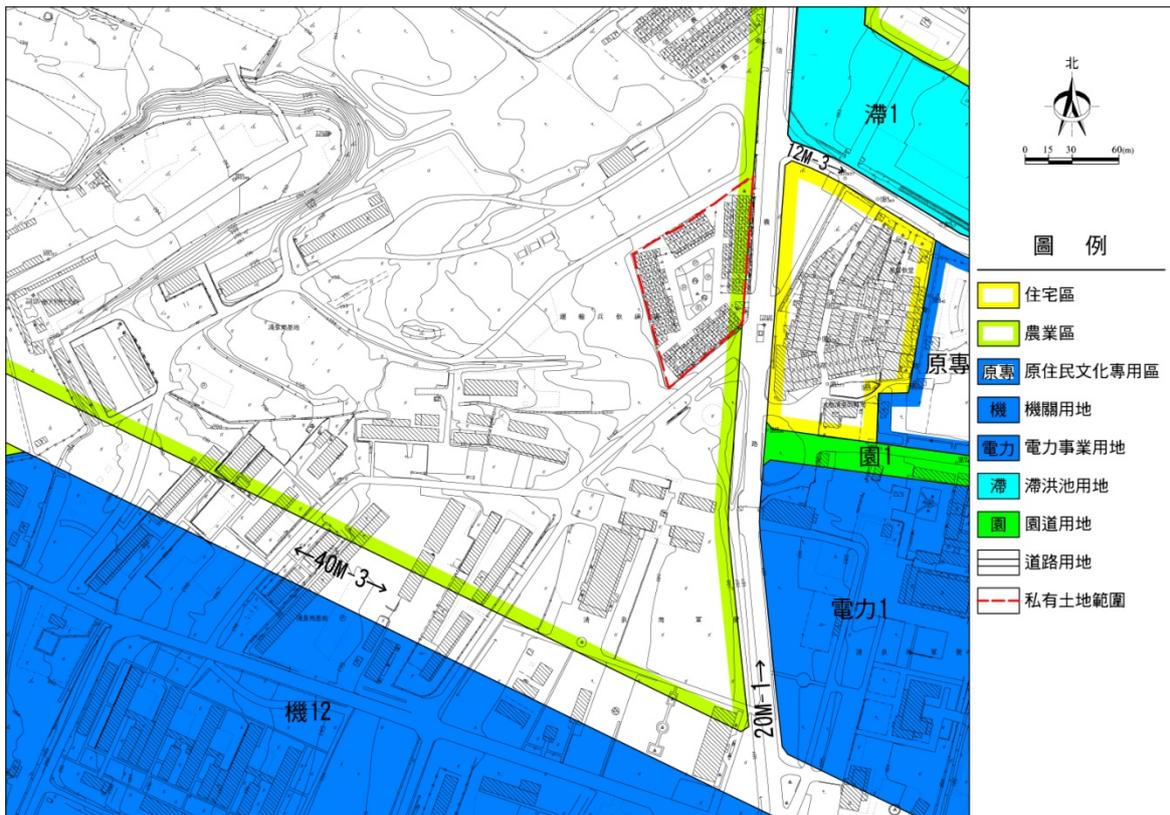


圖 3 公開展覽草案示意圖

表 1 中科特定區計畫原臺中縣轄區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審議編號 2-33—清泉崗營區)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99.11.12 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
2-3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提案一 清泉崗營區(大雅鄉信義路以南)大雅鄉十三寮段 82-1 等 31 筆地號	1.就法規言：本案申請變更之台中縣大雅鄉十三寮段 82-1 等 31 筆土地，面積 44.0136 公頃，現為陸軍第三六化學兵群清泉崗營區使用。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就任務言：清泉崗營區位居台灣中部地區，負責清泉崗機場反空降作戰任務及台中港反恐應變任務，其地理位置實為重要。本案擬於營區闢建 60 米計畫道路，然為避免影響未來任務，目前本營區急需辦理設施改善暨整建工程。	建議應符合土地編定原則及軍事設施使用需要，劃設為「機關用地」。	酌予採納。 理由：為維持軍事設施使用，除已劃設為 40M-3 道路之土地外，其餘依地籍範圍並考量用地完整性劃設為機關用地。

## 參、變更計畫內容

詳見表 2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綜理表及圖 4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示意圖。

表 2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0-2 道路以北及 20M-1 道路以西之機五用地	機關用地 (0.61 公頃)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前原屬臺中縣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0.61 公頃)	1.機五用地於 98 年原公開展覽草案中，考量 40 米計畫道路以北僅餘部分營區，故併同周邊土地劃設為農業區。經 99 年 11 月 12 日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採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陳情意見，清泉崗營區「為維持軍事設施使用，除已劃設為 40M-3 道路之土地外，其餘依地籍範圍並考量用地完整性劃設為機關用地」，其後審議過程據此皆以完整街廓規劃之，並公告實施。經查公告實施之機五用地包括部分私有土地，原屬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住宅社區使用，不符前開清泉崗營區應依地籍範圍劃設為機關用地之決議，實不宜考量用地完整性劃設為機關用地。爰此，提出訂正機五用地範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  2.本次變更範圍依地籍線（私有土地）將機關用地訂正為農業區。	

註：1.本案依地籍線將機關用地訂正為農業區後，仍有部分建物（T 類構造物）位屬機關用地。由於臺中市大雅區係屬圖解地籍，建議後續依地籍圖重測成果另為適當處理。  
2.再者，東側部分建物位屬道路用地，由於臺中市大雅區係屬圖解地籍，建議後續依地籍圖重測成果辦理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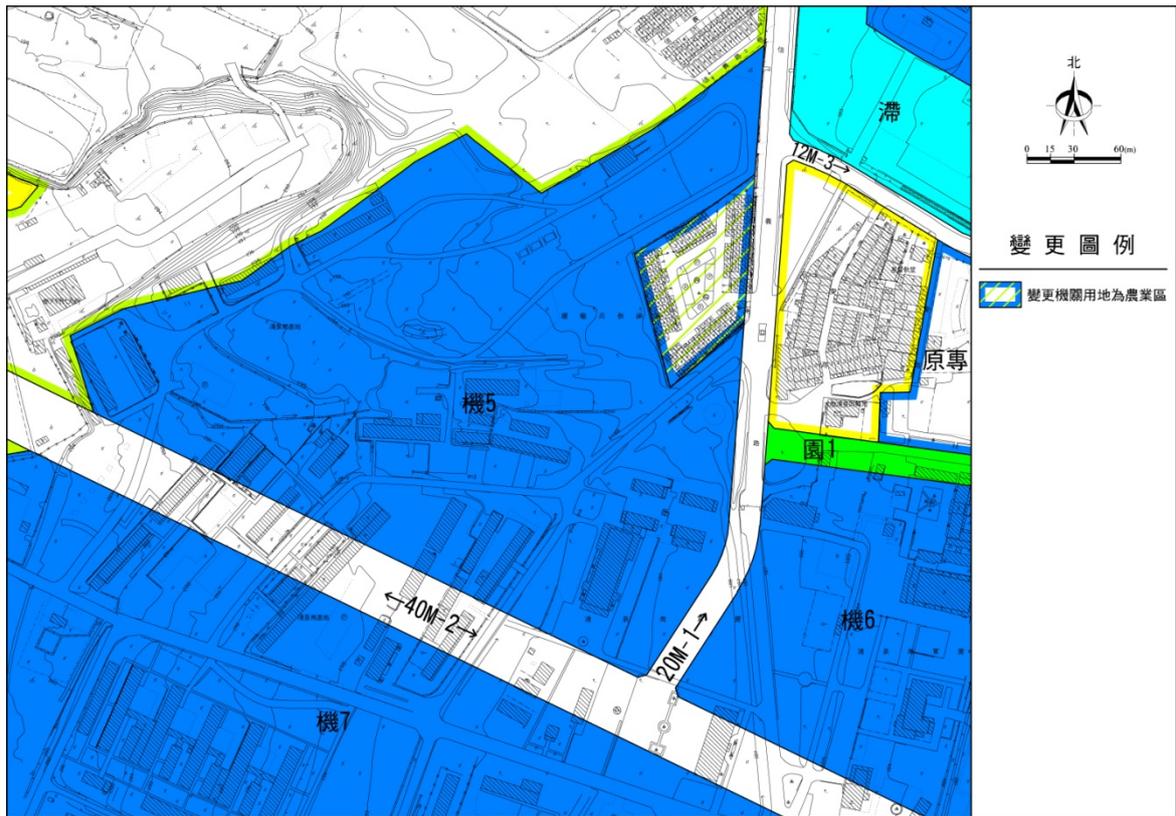


圖 4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機關用地（五）範圍】示意圖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50034401  
號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賴韋廷  
電話：04-22289111 #65201  
電子信箱：wei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3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暨「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暨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3月2日1050034401號簽奉核准辦理。
-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市長 林佳龍

附件二 地籍圖謄本

# 地籍圖謄本

雅潭電謄字第022812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段120-13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年03月16日10時02分

主任：唐仁楦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V2N4NALL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三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1702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鋹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50817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70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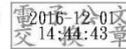
主旨：為「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一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8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33206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15日第888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計畫科 收文:105/12/01



1050263899 有附件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會議紀錄。

決 定：

（一）第 886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次會議與第 887 次會議僅間隔 1 星期，第 887 次會議紀錄尚未陳判完竣，故延至第 889 次會議確認。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5、36）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14 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5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5013320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